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641號

原告 詹詩盈

被告 沈德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犯幫助洗錢罪，起訴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主張遭詐騙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6,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6,550元，就原告主張上開被害部分，均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範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本院於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言詞裁定命原告於庭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繳費明細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  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黃敏翠